

社会建设和民政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市民政局 (甲方) 社会建设和民政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绩效管理服务 (服务名称) 经国内 竞争性磋商 采购, 由磋商小组评定,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 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 “甲方”指 北京市民政局。

1.5 “乙方”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本合同乙方指: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 北京市民政局。

2、服务内容

2.1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复核、项目绩效自评质量提升咨询服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质量复核、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质量提升咨询服务、重点项目绩效运行评价、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事务性协助、重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 成本绩效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辅助性、事务性工作。详见磋商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响应文件中的规定。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及要求	采购数量	单项工作最高限价	交付成果
1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	根据《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协助对当年预算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绩效目标设置应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互匹配的要求。	约 100 个	2500 元	任务下达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复核表》电子版 1 套，及项目单位修订后《目标表》确认盖章版 1 份。
2	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复核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于单位自评项目，计划抽取上年度预算项目总量（100 余个）的约 30%开展绩效自评结果复核，以确保自评客观、规范。复核情况与项目单位逐一对接，经项目单位签章后备案。	约 40 个	1600 元	任务下达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交《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复核表》电子版 1 份，涉及项目盖章确认后的《绩效自评表》扫描件 1 份。
	项目绩效自评质量提升咨询服务	根据市民政局上年度预算所有项目（100 余个）的自评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归类，并形成质量提升建议，充分反映存在问题和对策建议等内容。	1 项	32000 元	任务下达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提升建议盖章件 1 份。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邀请人大代表、业界专家等广泛参与，并由供应商根据市财政局规定格式，结合专家组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符合市财政局要求。	约 5 个	61200 元	任务下达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交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纸质版 3 份。
4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质量复核	根据《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结合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支出执行监控表》开展质量复核。复核拟按照项目总量（100 余个）的约 30%开展，预计涉及 40 个项目。复核情况与项目单位逐一对接，经项目单位签章后备案。	约 40 个	1600 元	任务下达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绩效运行监控表复核意见》电子版 1 份，涉及项目盖章确认后的《绩效执行监控表》扫描件 1 份。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质量提升咨询服务	根据采购人所有项目（100 余个）的绩效跟踪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归类，并形成绩效运行监控质量提升建议，充分反应监控概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内容，为市民政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供支撑。	1 项	32000 元	任务下达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提升建议盖章件 1 份。
5	重点项目绩效运行评价	针对重点项目开展运行评价，由乙方根据项目具体执行情况，邀请专家代表共同参与，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按照有关要求出具。	约 2 个	50000 元	任务下达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交重点项目运行情况《绩效评价报告》纸质版 3 份。

6	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事务性协助	根据中央及北京市关于开展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有关要求,协助对16区及相关市级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指导、绩效自评报告审核及报送数据复核等事务性工作;并根据总体情况,梳理形成绩效指标数据统计表。	约2个专项	145200元	任务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自评结果复核审核记录1份。市级部门及各区审核后盖章备案报告扫描件1份。绩效指标数据统计表1份。
7	重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	选取重点区就转移支付资金重点项目委托供应商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约5个	68000元	任务下达后60个工作日内,提交重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纸质版3份。
8	成本绩效分析	配合对重点项目(行业)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通过对不少于三年期项目(行业)数据及绩效实现情况的对比分析,形成定额成本及绩效指标体系,成本绩效分析应严格依据《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流程》开展,最终依据专家意见形成成本绩效分析报告。	约2个	240000元	任务下达后45个工作日内,经征求部门意见,形成《成本绩效分析报告》纸质版3份。
9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围绕“年度预算执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等维度,配合对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有关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量,结合专家意见及抽查调研情况,对报告提出质量提升建议,建议应充分反映存在问题和对策建议。	1项	300800元	任务下达后45个工作日内,提交《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提升建议》纸质版3份。

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或合同履行中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新的相关标准及规范的,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1.3 项目数据的权属为甲方,对外使用时乙方必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3.1.4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3.1.5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3.1.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7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绩效评价相关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方法、进度等约定开展工作；

3.2.3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2.4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3.2.5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及时调整项目实施方案，但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3.2.6 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3.2.7 乙方须指派专人统筹本项目工作，对接甲方工作需求，处理日常业务服务工作；

3.2.8 乙方确保工作过程中的安全稳定，无违法乱纪行为。

4、知识产权及保密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4.2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各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5、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 2,2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分项单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项工作单价（元）
1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	2,500.00
2	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复核	1,600.00
	项目绩效自评质量提升咨询服务	32,000.00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60,000.00
4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质量复核	1,600.00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质量提升咨询服务	30,000.00
5	重点项目绩效运行评价	50,000.00
6	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事务性协助	145,000.00
7	重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	68,000.00
8	成本绩效分析	240,000.00
9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300,000.00

5.1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70%，1,57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5.2 本合同项目全部完成，乙方交付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尾款=（单价*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违约金-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5.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5.4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5.5 付款方式：电汇。

6、服务期限及地点

6.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6.2 服务地点：北京市。

7、验收

7.1 验收主体：甲方；验收时间：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验收程序：①.合同执行完毕，乙方提供验收材料和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②.甲方根据履约验收单对乙方提供资料进行验收；③.甲方确认验收结果；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交付成果数量、质量、完成时间等；验收标准：达到合同要求。

8、违约及索赔

8.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8.2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该项工作单价的 0.5%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乙方除承担误期赔偿费外，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3 在本合同执行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承担相关项目服务费 10%的违约金，同时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8.3.1 乙方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的；

8.3.2 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以及未按工作方案中承诺的规定时间提交绩效考评初步结论并通过甲方验收的；

8.3.3 乙方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8.3.4 乙方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8.3.5 乙方及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及亲属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之外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和/或接受项目单位任何贿赂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非现金、有价证券、提供担保、免除债务、免费娱乐、礼品、宴请等财产性利益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

等非财产性利益等);

8.3.6 乙方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的;

8.3.7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8.4 合同有效期内,工作出现未达规定标准,或在审计等工作中明确提出具体问题的,按照单次问题事项,单项工作单价 5%的比例核减资金结算金额。

8.5 除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外,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拨付乙方服务费用,或因自身过错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6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不可抗力

9.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9.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0、合同修改及解除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起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8.3 的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

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如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3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合同未尽事宜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16.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
- d. 磋商文件

16.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民政局

名称: (公章)



乙方: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公章)



2022年9月6日

2022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20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南北楼713、714

邮政编码: 100020

邮政编码: 100082

电话: 65395206

电话: 6221846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号: 11001018600058000021

账号: 75110188000115117